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

项目编号：2302-340100-04-01-388848

建设地点：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验收单位：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许可表〔2024〕15号，2024年4月16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安徽丰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安徽一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2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丰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一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2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合肥巢湖化工园区内。总建筑面积为 5621m²，主要建设内容综合楼、公用工程车间、事故水池、生产车间、罐区、外管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由厂区和场外扰动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1.3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6hm²，临时占地 0.13hm²。项目共挖方 1.22 万 m³，填方 1.2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合水许可表〔2024〕15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9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9 月，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4年4月，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技术工作。2025年12月，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其中厂区：雨水管道680m，雨水井27座，土地整治0.27hm²，综合绿化0.14hm²，密目网苫盖2500m²，临时绿化0.13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0.68万元，比方案阶段增加4.08万元（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的增加）；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3%，土壤流失控制比6.8，渣土防护率99.2%，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10%。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黄伟 |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 业主代表 | 黄伟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宋宇驰 |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宋宇驰 |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
| | 连明菊 |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连明菊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贺磊 | 安徽丰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贺磊 | 施工单位 |
| | 汤卞成 | 安徽一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总监 | 汤卞成 | 监理单位 |
| | 姜秀云 |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高工 | 姜秀云 | 特邀专家 |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 | |
|---------------|--|
| 项目名称 |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 |
| 建设单位 |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
|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 姓名：姜秀云 联系方式：13856951639 |
| | 单位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
| | 证件类型和号码：高级工程师证书（2020）934001881 |
| |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3 年 7 月 27 日 皖水保函〔2023〕345 号 |
| 专家签署意见 | <p>经审核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增塑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照片，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要求实施，后续需加强已实施各项措施的管护和管护责任的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姜秀云 日期：2025.12.10</p>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2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王东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16日</p> |
|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审批日期 专用章</p>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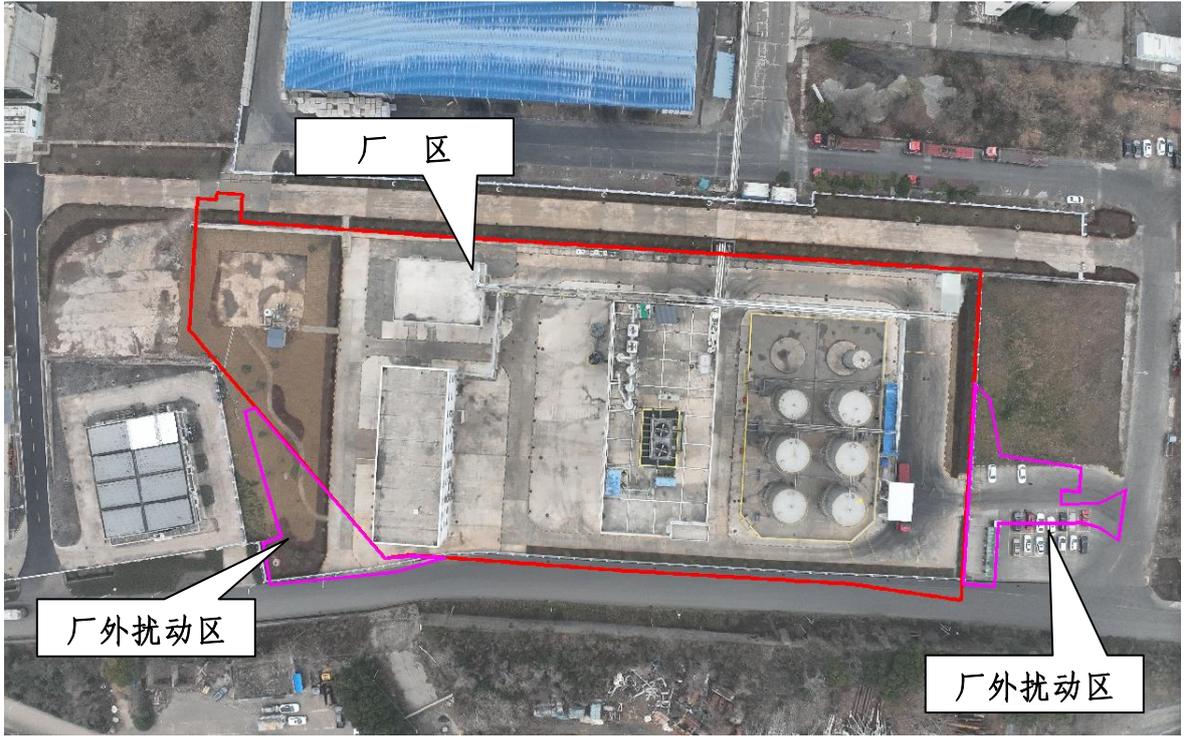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
|---|------|-----------------------------------|----------|----------------|----------------------------|---|-------|
| 电子回单号码：0906-8544-2305-1100 | | | | | | | |
| 付款人 | 户名 |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 | 收款人 | 户名 | 待报解预算收入-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缴税中转户 | |
| | 账号 | 1315068509024505346 | | | 账号 | 1302012011***** | |
| | 开户银行 | 合肥巢湖草城支行 | | | 开户银行 | | |
| 金额 | |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11,120.00元 | | | | | |
| 摘要 | |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 业务(产品)种类 | | | | |
| 用途 | |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 | | | | |
| 交易流水号 | | 01515365 | 时间戳 | | 2024-11-28-10.35.04.415996 | | |
|  | | 备注：36501515 | | | |  | |
| | | 验证码：X0+0Knp5ZppseNpzcFB071cx e/c= | | | | | |
| | | 记账网点 | | 00130200680 | 记账柜员 | | 00038 |
| 记账日期 | | 2024年11月28日 | | | | | |
| 如需校验回单，请点击： 回单校验 | | | | 打印日期：2026年1月6日 | | | |
| 重要提示：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 | | | | | |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排水、绿化照片（2025 年 9 月）



项目完工正射影像（2025 年 12 月）